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I)完成股份轉讓  
(II)執行董事辭任  
及  
更換執行主席；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執行董事委員會及財務管理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及  
授權代表**

#### **完成股份轉讓**

李博士及VMSIG知會本公司，股份轉讓已於2013年10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完成。

**執行董事辭任及更換執行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執行董事委員會及財務管理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授權代表**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李博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13年10月24日起生效。此外，李博士亦已辭任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執行董事委員會及財務管理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上述同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副主席莊天龍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執行董事委員會及財務管理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2013年10月24日起生效。

茲提述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辭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股份轉讓

李博士及VMSIG知會本公司，股份轉讓已於2013年10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完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Modern Orbit已出售而VMSIG已購入合共480,620,0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24%），總代價為105,736,409.90港元，相當於每股0.22港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及(ii)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博士及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1)	858,945,755	29.02	378,325,710	12.78
VMSIG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2)	224,150,000	7.57	704,770,045	23.81
汪先生	20,900,000	0.71	20,900,000	0.71
陳文生先生 (附註3)	1,020,000	0.03	1,020,000	0.03
公眾股東	1,854,436,505	62.66	1,854,436,505	62.66
<b>總計</b>	<b>2,959,452,260</b>	<b>100.0</b>	<b>2,959,452,260</b>	<b>100.00</b>

附註：

1. 李博士及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合共858,945,7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47,818,625股股份由李博士個人持有、582,801,420股股份由Modern Orbit持有、19,651,400股股份由李文彬先生（李博士之胞弟）持有及8,674,310股股份由Fisherman Enterprises Inc.（李文彬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2. VMSIG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合共224,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1,000,000股股份由VMSIG持有及203,150,000股股份由Gustavo（一間由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約80%權益之公司，而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由VMSIG全資擁有）持有。
3. 陳文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及更換執行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執行董事委員會及財務管理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授權代表**

### 李博士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由於李博士有意專注於目標集團之業務，彼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13年10月24日起生效。此外，李博士亦已辭任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執行董事委員會及財務管理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獲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獲授權代表及代表（統稱為「授權代表」），自上述同日起生效。

李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李博士於任期內領導建設本公司、為建設本公司辛勤工作及作出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莊先生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副主席莊天龍先生（「莊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執行董事委員會及財務管理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2013年10月24日起生效。莊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於2013年6月13日作出之公告內。

董事會謹此歡迎莊先生於本公司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先生**

香港，2013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汪滌東先生、葉偉其先生及林志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杜東尼博士及江道揚先生。

\* 僅供識別